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2	佳力图	2023/4/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八)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真：025-84916688
邮　箱：gaojian@canatal.com.cn　或　xujy@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佳力转债”尚处于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转股股数为 114,528 股，其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 93,698 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 20,830 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221,38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 00027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4,198.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7,86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3,221,388.00 元，余额 810,644,947.97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 83,221,388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新增股本 83,221,388 股。

综上，公司本次总股本增加 83,242,218 股，股份总数由 303,730,934 股增加至 386,973,152 股，注册资本由 303,730,934 元增加至 386,973,152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73.09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97.315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373.093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8,697.315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数量：38,934,223 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 10.49 元 / 股
● 预计上市时间：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家家悦”或“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8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23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934,223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934,223 股
发行价格：10.49 元 /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8,419,999.27 元
发行费用：人民币 6,160,734.38 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2,259,264.89 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东兴证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100Z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指定的股东缴存款账户已收到家家悦控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408,419,999.27 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东兴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划转至家家悦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419,999.27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6,160,734.3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259,264.8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8,934,22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3,325,041.89 元。

2、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 38,934,223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647,336,728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8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①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③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④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家家悦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调整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0.49 元 / 股，发行股票数量 38,934,223 股，募集资金总额 408,419,999.27 元，发行对象为家家悦控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419,999.27	38,934,223	18 个月

(2)发行对象情况

企业名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75487614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威海经区香港路西、浦东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国家允许范围内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策划；投资项目管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家家悦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除本次非公开认购以外，发行对象家家悦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786,932	62.07%
2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69,157	7.35%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7,541,501	2.71%
4	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90,667	1.48%
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99,915	1.3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57,245	1.2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8,725	1.0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68,039	0.6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46,457	0.39%
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5,847	0.36%

(三)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38,934,22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截至 2022.9.30)		发行后(截至 2023.4.11)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402,320	100.00%	608,402,505	93.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8,934,223	6.01%
合计	608,402,320	100.00%	647,336,728	100.00%

注：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185 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8,934,22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股本结构和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保荐代表人：刘飞龙、丁雪山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传真：010-6655162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胡家军、顾慧、高萍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谋林、王明健、马一超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家悦”)非公开发行 38,934,223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家悦控股持股比例从 59.64%增加至 62.07%，其与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从 67.46%增加至 69.42%。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023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934,223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8,934,223 股，发行价格为 10.4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419,999.2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根据本次非公开的发行结果，家家悦控股认购股份 38,934,223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家家悦控股持股数量 362,852,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4%；本次权益变动后，家家悦控股持股数量增至 401,786,932 股，持股比例增至 62.07%，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增至 449,356,089 股，持股比例增至 69.42%。家家悦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导致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 2022.9.30)		发行后(截至 2023.4.11)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852,709	59.64%	401,786,932	62.07%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69,157	7.82%	47,569,157	7.35%
其他股东	197,980,454	32.54%	197,980,639	30.58%
合计	608,402,320	100.00%	647,336,728	100.00%

注：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185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75487614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威海经区香港路西、浦东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国家允许范围内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策划；投资项目管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家悦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09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4 月 6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上海中曼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号】)。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或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西正和	2007 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在该项交易中，广西正和将谷埠街国际商城的 140,166.17 平方米商业地产注入公司，广西正和在谷埠街商城尚有 42,193.75 平方米商业地产由于处于抵押状态未注入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广西正和在 2007 年承诺： A、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除非征得琼华侨(现已更名为洲际油气，下同)书面同意，广西正和不得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谷埠街国际商城中未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琼华侨的其他商业房产出售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同时，琼华侨有权在该期间内按评估价格的 80%向其购买该商业房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后，在同等条件下，琼华侨对上述商业房产享有优先购买权。 B、在上述期间内，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琼华侨行使，因经营、管理该等商业房产产生的收益均归正和股份所有，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亦由琼华侨承担。广西正和在获得琼华侨书面同意后将该等商业房产部分或全部售予第三方，广西正和将按房屋销售总价款的 3%向琼华侨支付该部分房产的管理费。 C、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琼华侨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仍委托琼华侨行使。若广西正和需将该商业房产引出售，必须委托琼华侨寻找确定购买方，并由琼华侨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广西正和按以下标准向琼华侨支付管理费：a、出售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为销售总价款的 3%；b、出租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以及 2007 年 4 月 20 日广西正和就有关“谷埠街国际商城”项目中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其余商业房产(以下简称“托管资产”)的委托经营管理、所有权保留等相关事宜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和商管)与广西正和三方于 2013 年签订《资产托管协议》，约定广西正和将其拥有合法权益的“谷埠街国际商城”的商业地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至广西正和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期间。 1、经营管理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按照租金的 8%收取；2016 年 6 月 30 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托管资产的经营管理费按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销售管理费：委托经营管理期内，广西正和出售或部分出售托管资产，均应按销售总价款的 3%，向公司支付销售管理费。 3、优先购买权：在广西正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于托管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和商管)与广西正和三方补充签订《资产托管协议》，约定广西正和将其拥有合法权益的“谷埠街国际商城”的商业地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约定不变。 因相关委托资产已全部进行抵押贷款且本息未能偿还导致相关受托资产已被拍卖，拍卖流拍后协议转给了债权人柳州市金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所有权不属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因广西正和尚未有充足资金办理过户，故相关资产产权仍在广西正和名下。因受托资产标的消失，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有托管收益。	2007 年承诺，无履行期限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广西正和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承诺马腾公司在 2014、2015 以及 2016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14,6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公司经审计的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广西正和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 2 条约定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95%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